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 项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6】1420号）。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6年5月18日举行2016年第35次并购重组委会议，依法对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核。并购重组委在审核中关注到，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上述情形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不符。并购重组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公司方案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3票，方案未获得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规定。

公司已于2016年6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根据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结合相关规定，进一步补充、修改、完善本次重大资

产重组的方案及相关申请材料，并尽快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